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5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9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24日
聲請人	張廣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 1 第397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07號刑事 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 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 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 2 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 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 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 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就(一)販賣第一級毒 3 品部分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；(二)轉讓禁藥部分：認其上訴 並未敘述理由，逾期已久，於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之。是本 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一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。 四、查，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二及系爭 4 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， 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 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 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授 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50號張廣聲請案